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6	009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2024年度开放期定为: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9日,共计7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

4.1.2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4.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财产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前述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片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浙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0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3,投资人进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6,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祥一号”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480万元认购瑞祥一号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瑞祥一号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瑞祥一号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瑞祥一号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瑞祥一号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看好并计划参与整车及汽车产业链投资,公司与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眼基金”)等合作方签署了《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48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瑞祥一号认缴出资总额的9.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2-15

法定代表人:王爱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汽车智能化、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登记备案情况:火眼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620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32394T5

注册资本:43,90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冠宏

成立日期:2002-11-2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54409I

注册资本:7,09298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孔爱祥

成立日期:2002-11-2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3551927E

注册资本:23,102427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铭

成立日期:2004-06-1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新区城南路231-3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353603U

注册资本:23,641188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力成

成立日期:2007-04-1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7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张晖

身份证号码:500107198502077****

住所:渝口市美兰区群上村582号群上社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火眼基金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36,3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DA5WEJ9M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01-16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7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期限3年。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合伙企业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登记设立,合伙企业募集完毕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投资计划:瑞祥一号拟收购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鑫诚海顺”)的部分财产份额。青岛鑫诚海顺的主营业务为整车及汽车产业链项目投资,青岛鑫诚海顺深挖整车及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的关键领域,重点投资项目为奇瑞汽车。

(二)投资人、投资比例、出资进度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704	11.52%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600	30.51%
3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20	21.36%
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80	9.15%
5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80	9.15%
6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80	5.34%
7	张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80	12.97%
合计				136,344	100%

备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是数不符,是四舍五入所致。

出资进度:合伙企业于2024年1月16日登记设立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行业前景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以期通过所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7年。其中,4年为项目投资期,3年为项目退出期,若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仍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再延长12个月,即为延长期,最多延长三次。但是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情况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和清算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除外。

上述延长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若后续因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变更导致项目锁定期及/或退出期延长或缩短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现行有效合伙人协议的锁定期及/或退出期。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金投向为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银行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以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四)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业务或投资:

1、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2、不得为任何企业和个人进行担保、抵质押;

3、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不得从事任何利益输送或任何不廉洁行为;

5、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五)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讨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2、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退伙或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事宜;

3、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4、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5、评估管理人管理业绩并提出建议;

6、决定聘任、解聘和变更管理人;

7、批准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批准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9、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关于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状况、费用支出;

10、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

1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

1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应经代表全部出资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生效。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第10项事项时,作为关联人的合伙人不参与表决,为避免歧义,对该事项进行决议时,应经其他合伙人中代表全部出资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生效。

下列事项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的退伙、出资转让或处置事宜;

2、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六)投资决策程序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投决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2、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3、对以上1和2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4、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5、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投决会的组成:

1、投决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确定;

2、投决会设主任一(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决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投决会委员的调整须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

1、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

2、投决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投决会的议事规则:

1、投决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决会五名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2、投决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投决会全体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4、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七)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同意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基金管理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管理人与合伙企业是相互独立的企业,管理人的资产、费用等与合伙企业也是相互独立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基金管理人的权限是:

1、负责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2、负责为合伙企业寻找投资目标;

3、负责对投资目标进行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并提出投资或不投资的建议;

4、执行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

5、聘任为合伙企业日身提供服务的会计、法律、审计等人员或服务机构。

(八)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系指合伙企业在其投资期(不包括退出期和延长期)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报酬。

管理费由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全部有限合伙人已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完成首次实缴出资后一次性提取。

管理费的支付标准: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已包括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四年)拟支付的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每年的管理费金额为:

管理费=(实缴出资金额-104%)*1%

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指资金划入合伙企业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金额。

(九)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1、上市后转让;

2、上市公司并购;

3、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4、被投资企业回购;

5、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有关合伙人退伙及转让

本基金备案完成后,有限合伙人不得赎回或者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前述赎回或者退出:1.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2.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合伙权益转让;3.合伙人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4.对有违约或者法定情形的合伙人除名、替换或者退出;5.退出投资项目减资;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任一有限合伙人基于前述合理原因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伙或缩减认缴或实缴出资额的书面申请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基金整体利益综合判断,在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正常投资运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退伙或缩减出资。若因有限合伙人退伙或缩减出资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根据损失及不利影响实际确定。对此承担不限于出资本金5%的违约金,已经实缴的,由合伙企业予以扣减,尚未实缴的,则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回意后10日支付至合伙企业账户。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